

中国 - 东盟 30 周年系列活动： 中国 - 东盟气候使者 - 青年领导力计划

项目背景：

2019年11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泰国曼谷出席第22次中国 - 东盟领导人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时提出：“打造中国 - 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与东盟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海洋产业、海洋科技创新等领域务实合作，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中方愿在中国 - 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框架下推动‘海洋减塑行动’，启动‘中国 - 东盟应对气候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行动’”。

项目目标：

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议题，**青年人**将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动能。

通过实施此项目：

- 增强中国与东盟国家青年应对气候变化交流与合作，探讨区域环境合作的新模式，增强青年领导者的可持续发展意识；
- 帮助青年领导者挖掘自身潜能，探讨中国与东盟国家在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面临的严峻问题，提升和激发青年领导者的领导力和创新能力，务实推动区域内合作对话与交流。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Foreig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主要内容与成果：



- 1. 开展中国-东盟气候使者：青年领导力圆桌。**邀请中国与东盟国家青年官员、学者和企业家参与创新型对话交流活动，分享中国和东盟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成功案例，探讨区域低碳可持续发展路径和未来发展模式，形成相关技术创新方案案例集，提升参加者的综合发展领导能力、专业素质与社会责任感，促进中国-东盟青年务实交流，增信释疑。
- 2. 举办中国-东盟气候使者青年训练营活动，如低碳意识提升与能力建设。**邀请气候变化领域专家通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力培训课程，针对应对气候变化目标进行分类研讨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活动一起交流中国与东盟国家可持续发展国际经验、发展潜力与机遇。
- 3. 组织开展中国与东盟国家青年志愿者应对气候变化调研与良好实践。**组织参与者前往中国与东盟国家拜访区域各国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在典型可持续发展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学习相关气候变化领域环境政策、企业环境创新与成功的可持续商业模式，积累研究与管理经验，并结合当地具体面临的气候变化挑战，围绕低碳城市等目标设计创新解决方案，付诸实践，培养未来青年人才既能放眼全球又能脚踏实地，同时促进参与者相互了解和尊重。

联系我们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221
电子邮箱：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mepfecoo.org.cn>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是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于2019年1月，由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和原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整合组建。中心在政策研究、国际公约履约、区域及双多边合作、产业技术交流以及能力建设等领域为生态环境部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支持与服务，是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平台。